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号  
债券代码:126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国光转债将于2021年7月27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国光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  
2.除息日:2021年7月27日  
3.付息日:2021年7月27日  
4.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公开发行的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7月27日支付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320万张  
(二)发行规模:32,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00元/张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五)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 (六)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按照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1月10日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M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M: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计入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7月27日(“T”)。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融昌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融昌期限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确保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兑付。

(八)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6日

(九)转股价格:13.48元/股

### (十)信用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2020年5月9日出具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2020〕第Z〔308〕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20日出具鹏元〔2021〕第川信评字[01]号,对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度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2021〕跟踪评字[762]号01),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维持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国光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0.50%,每10张国光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对于持有国光转债的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国光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FI和ROP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国光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26日(即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光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方式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全额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场所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国光转债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交给兑付机构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定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PFI、ROP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付。

###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北京路899号

联系人:李璐、向宝强  
电话:028-66848862  
传真:028-6684886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30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豫”)。西藏融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德”)为和谐锦豫的普通合伙人,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国豫商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谐锦豫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歌斐玉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仑智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一级子公司西藏融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和谐锦豫的有限合伙人;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融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和谐锦豫的普通合伙人。2017年9月,和谐锦豫通过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准备。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公告》,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暨募集完毕的公告》,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和谐锦豫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公告》,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和谐锦豫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公告》,于2020年9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受让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变动的公告》,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受让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变动的公告》,以及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变动的公告》。

2021年7月20日,经和谐锦豫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融德同意,广州越秀金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秀金信”)及“广州锦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豫智选”)拟以受让方式受让和谐锦豫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锦豫智选”)和对和谐锦豫人民币2.8亿元以及0.53亿元认缴未实缴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秀金信和锦豫智选将成为和谐锦豫有限合伙人,宁波融德退出和谐锦豫。

### 一、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越秀金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2CB320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02433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锦豫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2月26日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R938。

越秀金信和锦豫智选均为广州越秀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远见同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金信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越秀金信主要投资领域为:信息咨询服务业(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锦豫智选基金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广州锦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TRM48A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F01201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越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锦豫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7月19日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0T439。

锦豫智选的有限合伙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广州越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锦豫智选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锦豫智选主要投资领域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锦豫智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和谐锦豫其他合伙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和谐锦豫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本次份额转让前		本次份额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比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融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100	0.01%
2	西藏融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100	0.01%
3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000	24.72%	165,000	24.72%
4	中国豫商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7.40%	50,000	7.4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8%	100,000	14.98%
6	北京和谐锦豫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300	4.93%	0	0.00%
7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8%	100,000	14.98%
8	珠海歌斐玉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0%	20,000	3.00%
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500	11.46%	76,500	11.46%
10	昆仑智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25	0.36%	2,425	0.36%
11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8%	100,000	14.98%
1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0%	20,000	3.00%
13	广州越秀金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	0%	28,000	4.20%
14	广州锦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	0%	5,300	0.79%
合计			667,425	100.00%	667,425	100.00%

认缴出资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三、备注文件

1.《和谐锦豫和锦豫智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认缴协议》;

2.《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3.《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1-024

##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委托理财期限: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委托理财收益:46,034.02元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6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生效后将继续授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1年7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众望布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结余467万元,尚余6,000万元未购成或到期,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基金收益均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赎回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赎回日	赎回日期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亏损或发生减值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利息收入(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银行定期存款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10,000	2021年7月8日	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5%	4,000	46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9,000.00	29,000.00	222.23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400.00	1,400.00	10.01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81.48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98.48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65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41	0.00
7	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	2,000.00	15.71	3,000.00
8	银行大额存单	4,000.00	0.00	0.00	4,000.00
9	银行大额存单	3,000.00	4,000.00	4.67	6,000.00
合计		76,900.00	62,900.00	548.74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94

最近12个月使用理财资金/最近一年净利润(%) 3.91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尚未使用理财额度 7,000.00

总计理财额度 20,000.00

备注:1、上表中的“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本次理财授权额度下发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79.12万元到4,772.16万元,同比增加60.00%至80.0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802.32万元到4,995.36万元,同比增加73.17%到96.12%。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同比增加(万元)	同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4.32/10,737.36	5,965.20	3,579.12/4,772.16	60.00%-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99.08/10,192.12	5,196.76	3,802.32/4,995.36	73.17%-96.12%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65.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6,196.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元。

###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虽较早复工复产,但上游材料供应企业、物流运输行业自二季度起才逐渐恢复正常运转,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二)本报告期,受益于社会消费复苏、基建投资回暖、重大项目开工,全面推广“国六”排放标准等外部政策利好,公司订单充足,产销两旺,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三)本报告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积极开展市场,整车配套市场和主流商用车企业的合作加深,销量增速较快;汽车后市场得益于深耕多年且面对全国的营销网络,业务渗透率也逐步提升;国际市场环境虽受疫情不利影响,呈现了较快的增长态势。综合来看,整体业务水平及销量均显著提升。

(四)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运用的空间和力度加大,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得到了有力保障,且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围绕“精益生产”,多举措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使公司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四、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中并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重要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鼎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鼎胜新材提供的金额为18,000.00万元,截止此前公司为鼎胜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6,015.1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鼎胜新材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及鼎胜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由公司董事会议决担保事项履行批准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109,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国辉

住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D区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层材料、铝材的深加工、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鼎胜新材总资产为340,960.23万元,净资产70,293.15万元,总负债270,667.18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392,978.67万元,净利润-11,475.4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鼎胜新材向中国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为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担保期间,各债务担保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意见  
鼎胜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鼎胜新材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鼎胜新材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20061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范性文件相违背的情形发生,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236,737.36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额为236,737.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3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